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3.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3年（2023年7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前5项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3年（2023年7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 证明资料：履约评价等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合同金额、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如优、良、中、差）等关键信息）扫描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缴纳。注：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

		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3 项业绩。 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信息、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3. 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范本

附件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范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0711477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康三辉，350521197205184036（姓
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2：企业性质承诺书范本

附件 2：企业性质承诺书范本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楼一楼营养餐厅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心项目（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明华

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楼一楼营养餐厅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36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42.6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07.16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包含临水临电、临时消防、拆除工程、加固工程、新建工程、通风与空调排油烟工程、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改造、防水工程、小市政改造、室外园林等	1000	2024. 01. 30
2	福民学校项目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工程分项、 楼地面装饰工程分项、天棚装饰工程分项、二次精装工程分项、划线工程及导视牌分项、绿化工程分项、景观工程分项、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分项工程的施工等	2347. 10	2024. 01. 31
3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他等	173. 5	2025. 09. 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包含警戒楼外墙装饰、屋面防水、接待室装修，警训场休闲活动亭、集装箱综合用房装修，食堂大餐厅岛台、小餐厅装修等	68. 5	2024. 10. 10
5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改造、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7. 68	2026. 5. 13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工程直接发包说明

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属于民营资本投资, 资金由我单位自筹。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 6730.9 m², 公区精装修面积约 3160 m²。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均符合本项目承包要求。我公司经考察承包商的历史业绩、技术实力、资质等级并与承包商谈判后直接委托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施工承包单位, 符合要求。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5.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0号
合同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施工合同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AHH-GC-118 AHH-GC-118-01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730.9m ²
设计单位:	广州市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9日
监理单位:	/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要求工期:	115天
项目负责人:	陈木春	合同造价:	
		实际日历工期:	326天
承建项目分部名称:	验收程序、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说明:		
围挡、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楼板拆除及加固	由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单位组织全过程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楼梯结构加建工程、土石方外运、栏杆工程			
广场回填、打混凝土、石材恢复			
墙面铝单板、腻子、油漆、岩板铺贴及石材干挂			
天花吊顶、门楣、铝板造型制作、腻子及油漆			
地面瓷砖铺贴、瓷砖美缝			
桥架电缆拆除和安装、电箱拆除和安装、风管拆除和安装			
隔油池改造、给排水拆除和安装			
T接箱、风管保温、排油烟不锈钢风管、支架拆除和安装			
排油烟不锈钢风管绝热、室外给排水改造			
室外电气改造、空调设备改造			
排油烟机电设备安装、线管拆除和安装、照明灯安装			
验收人员签名:	陈木春 胡新 李建军 黄畅 刘 洪烈 李华		
验收结论及备注(甲方经办人填写):	2024年1月30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
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AHH-GC-118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广州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8 号安华汇商业综合体负一层，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6730.9m²，公区精装修面积约 3160m²。

3、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8 号安华汇商业综合体负一层。

4、乙方已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充分详细的了解。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及施工界面

1、承包范围

序号	施工范围	备注
1	场内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消防、临时围挡等	室外临时围挡材质、围挡高度需满足甲方、广州市市容建设围挡要求
2	土石方（外运土）工程	
3	拆除工程	必要装修、机电拆除及混凝土楼板拆除等
4	基坑支护（如有）	
5	基础工程	
6	加固工程	含深化设计
7	新建主体结构工程	含钢结构楼梯（如有）
8	新建主建筑工程	
9	栏杆工程	户外栏杆、栏板
10	通风与空调及排油烟工程	含改造、移位、及新建工程
11	装饰装修	含一次装饰及二次装修工程，含外墙涂料、外墙石材装饰工、百叶等
12	机电给排水改造	含改造、移位、及新建工程
13	防水工程	

序号	施工范围	备注
14	包含甲方分包的各专业及自身的配合工程	如管道预埋、预留孔洞、铁件预埋（包设备、部件等的铁件），及所有分包单位安装后的堵补等
15	小市政改造	
16	室外园林	施工范围内的室外园林的改造、或修复
17	其他甲方要求的施工内容	

2、不包括在本次承包范围的项目

序号	范围	备注
1	消防改造	
2	弱电智能化	含改造、移位、及新建工程
3	电梯施工	
4	导向标识施工	
5	广告标识灯箱	
6	室外穹顶工程	
7	甲方通知的其他不包括在本次承包范围的项目	

3、工程承包范围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基坑支护(如有)、排水及防雨工程
1、支护方案（如有）：<u>乙方需结合下层广场改造的施工图纸、原结构、室外园林、室外官网等图纸进行深入分析，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甲方工程师的复核论证同意，严禁盲目开挖施工，如需专家论证的需通过专家论证方案再进行施工。</u> 2、基坑土方开挖排水降水方案：<u>乙方需提前考虑雨季施工的降水排水措施，编制降水方式专项方案并经过并通过甲方工程师的复核论证同意。</u> 3、楼板拆除后的雨季防雨措施：<u>因施工期间正值雨季，乙方需提前做好楼板拆除后的防雨降水措施，编制专项雨季防雨降水方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因雨季防雨、降水措施没做好，导致对地下室区域现有非改造区域的装饰、现有设备造成的泡水、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免费更换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u>
（二）楼板拆除及加固工程
1、楼板拆除：<u>乙方需提供专项拆除方案，拆除方案需通过专家论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乙方应结合施工成本提出多方案并进行论证，最终选定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u> 2、加固工程：<u>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加固公司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施工原因不满足设计要求出现施工缺陷造成整改或风险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u>
（二）精装修改造工程

1、施工范围：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建筑装饰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进行精装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第三方检测、顶棚装修工程、墙面装修工程、地面装修工程、钢结构楼梯（如有）、室内给排水工程、厨卫、五金、空调配电工程、室内电气工程等。 2、样板区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样板区施工，如甲方无要求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展开全面施工工作，样板区不因量少而另行增加其他费用，结算合并入大区精装修工程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拆改、重做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精装修材料选择、定样要求：乙方根据精装修施工图进行装饰材料进行选择工作，品牌需满足附件《主要材料品牌一栏表》要求，乙方至少在施工采购前 15 天上报甲方进行定样，及样板封存，如未定样而自行进行批量采购，或后期批量采购材料不符合已定样板，所产生的任何拆改、进货、退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地面保护措施要求： （1）地面成品保护：因涉及临时施工通道运输，需对原地面（或已装饰完成的地面）做成品保护的必须采用 15mm 厚夹板进行保护，非运输通道地面成品保护采用 9mm 厚石膏板，保护面积双方需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双方书面确认，无双方现场书面确认结算不予计算。 （2）新增扶梯成品保护：涉及到室外园林、扶梯交叉施工情况，乙方需做好电梯成品保护措施，有责任保护好已安装完成的电梯设备，保护方案、及措施需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损坏、沾污无法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机电电气给排水改造 1、机电给排水改造原则：深化改造需结合已有原竣工图，复核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必须能完全兼容原电力系统的接入及调试。 2、深化设计：改造所涉及的一次配电、二次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需对原回路、原配电箱、原线缆的实际情况进行复核，结合竣工图及核对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改造深化设计、改造工程量（如移位、拆除、新建（或利旧）等）必须在深化图纸中明确标记，计量原则上图纸能算量的不进行现场收量工作。 3、乙方确认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测并已向甲方详细了解相关施工要求，任何因乙方忽视或误解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签证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四）通风与空调及排油烟工程 1、通风与空调改造原则：所有改造的终端设备能利旧的按利旧考虑，旧设备领料甲乙双方做好签收记录（记录需明确领取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新增设备品牌型号采用甲方确认的品牌与型号的终端产品，能完全兼容原系统的接入及调试，新增设备采购的品牌规格需提交甲方书面复核审批后才允许采购。 2、深化设计：通风与空调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原系统需根据的原竣工图核对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改造深化设计、改造工程量（如移位、拆除、新建（或利旧）等）必须在深化图纸中明确标记，计量原则上图纸能算量的不进行现场收量工作。 3、新增排油烟工程：乙方需按设计要求新建排油烟管道及设备，新增设备采购的品牌规格需提交甲方复核审批后才允许采购。乙方须提前根据现场情况考虑新建排油烟管道穿楼板施工难度，楼板洞口打拆及恢复，施工空间狭窄等因素，不得以施工量少，难度大为由额外增加费用。

4、乙方确认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测并已向甲方详细了解相关施工要求，任何因乙方忽视或误解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签证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承包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1、包人工（含工人及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赶工费、社保、医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等所有人工费用成本）、包材料（甲方供材料/设备除外）
- 2、包施工机械及材料设备租赁、包临时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验收、包资料、包保修、包检验、包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及工程施工方案措施费
- 3、包工程协调管理、包甲方分包工程的配合、包税金、包利润、包施工全部风险费用及责任等。
- 4、包检测费：如由甲方代交，在进度款过程中扣除，按相关取费文件记取。
- 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标准及规范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要求，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甲方的检查（包括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6、施工界面：乙方（大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或甲方业务界面划分

阶段		业务界面		
		乙方	甲方/专业分包	
			各分包	负责内容
临时设施工程	临时建安工程	进场后的临时建安工程,含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区(甲方专业分包单位的仓库用房和加工场地),工地围墙;其他文明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	甲方及专业分包	甲方负责广告牌、广告画等营销类所需物料; 各专业分包负责仓库用房及加工场地的搭设。
	临时用水	负责施工范围内生产、生活及办公区全部临水工程; 负责甲方专业分包工程的临时用水;	甲方	负责临时用水接口接通到红线内指定地点(含水表);
	临时用电	负责自甲方临电变压器低压柜出线端至施工范围内生产、生活及办公区全部临电工程并负责所有电费; 负责提供甲方专业分包工程的临时用电(二级电箱,地下室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一个二级电箱,用电量大的专业分包需提供专用二级箱; 大包需准备应急柴油发电机因对突发性停电事故;	甲方	负责接通市政高压至变压器出线低压柜,或甲方指定低压配电箱;
	临时办公用品	负责自需人员所需的办公桌、办公椅、空调等设备、用品	甲方	

阶段		业务界面		
		乙方	甲方/专业分包	
			各分包	负责内容
	室外穹顶	按施工图纸预留穹顶尺寸要求； 完成穹顶固定面的土建收边收口； 维护好穹顶施工单位的成品保护措施。 按土建施工进度做好预埋件的施工工作； 如结构存在偏差，穹顶工程无法消化偏差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穹 顶 单 位	穹顶材料供应及安装； 穹顶与主体的防雷接地连接施工； 做好成品保护措施； 配合乙方协调收边收口穿插工作。
	标识、广告灯箱等	办理场地移交手续给分包单位，保障材料运输道路畅通。	标识、广告灯箱单位	标识、广告灯箱安装工程及材料供应
机械设 备	垂直运输	安全使用现有垂直运输设备，配合物业对设备进行安全管理。	其 他 使 用单位	配合机械设备的运输使用要求；
安全文 明施工	安全文 明 施工	按照国家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造价管理站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及甲方工艺要求或甲方指令，承担场地内施工安全防护和相应的安全文明设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其 他 班 组	按照国家标准、地方规定及甲方工艺要求或甲方指令，服从乙方的安全文明管理，确保施工责任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
材料检 验	材料送检/ 检验	乙方自身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使用的甲供材由乙方负责送检、费用由甲方负责 无偿协助分包单位办理材料送检手续	其 他 分 包单位	分包单位自身采购的材料由各分包单位负责送检、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 分包单位的甲供材由使用单位（专业分包单位）负责送检、费用由甲方负责
资料管 理	资料	乙方负责合同任务范围内的资料整理汇总，递交质监认可的质量监督资料到甲方工程部存档，协助并参与资料的检查验收工作；（如需要） 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的整理、组卷并统一汇总，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移交甲方。（如需要） 过程中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乙方需无偿配合审核并签字盖章。 其他分包单位的归档资料，乙方无偿配合签字盖章。 归档的竣工图统一由乙方负责无偿配合分包单位进行整理盖章报送。	其 他 分 包单位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资料整理，递交质监认可的质量监督资料到乙方及甲方工程部存档，协助并参与资料的检查验收工作。 分包单位的竣工图由分包单位自行编制。
	装修工程	按照图纸（含给排水、电气工程、排油烟工程）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做好场地移交和施工必备措施； 维护好成品保护措施； 项目内所有建筑物外墙防水百叶、风		

阶段	业务界面		
	乙方	甲方/专业分包	
		各分包	负责内容
			口、排气、排水口等装饰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配合	通风、空调安装（如有）		按照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做好场地移交和施工必备措施； 维护好成品保护措施； 所有穿楼板和墙的空调水管、风管孔洞开口或预留及套管外封堵工作； 空调机组基础施工 所有建筑外墙及室外相关建筑及其他个专业百叶采购安装，收边收口封堵等相关工程 项目内所有建筑物外墙防水百叶、风口、排气、排水口等装饰安装工程； 通风系统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设备尺寸及位置，并进行设备基础施工； 负责套管预留及安装并负责套管内封堵工作； 各个机房设备用房等相关通风工程；
	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单位	负责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图纸做好线管、线盒的预埋工作，保证线管畅通，穿好引线（钢丝）（暂定）； 负责桥架、线槽及一次预埋不完善部位的线管施工，负责电线、电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消防工程（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消防单位	① 消火栓系统：自消防水池、屋面稳压水箱出水管（含水泵进水管，溢流管、放空管、液位计）至末端消防箱的全管路安装及调试并通过政府及甲方的验收工作； ② 喷淋系统：自消防水池、屋面稳压水箱出水管（含水泵进水管，溢流管、放空管、液位计）至末端试水装置的全管路安装及调试并通过政府及甲方的验收工作； ③ 防排烟系统工程安装：自防排烟风机至末端排烟口（含百叶）、送风口（含百叶）的全管路安装及调试并通过政府及甲方的验收工作； ④ 屋面稳压水箱：该水箱若为混凝土结构则由大包施工，若为成品水箱则由消防单位施工； ⑤ 负责消防水池和屋面消防水箱液位浮球安装并接驳至消防主机上； ⑥ 室外消火栓系统施工（暂定）：自市政给水预留口施工至末端室外消火栓的全管路； ⑦ 消火栓、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工作

阶段	业务界面		
	乙方	甲方/专业分包	
		各分包	负责内容
			内容包括：阀门位置按图纸所示确定、管道、阀门、仪表等的安装、连接、防腐、清洗、试压、消毒、槽沟开挖、垫层、回填、恢复、开凿、打凿修补楼板及墙体钻孔、孔洞预留、按规范加装套管等与之有关的作业；
电梯工程	负责电梯结构施工以及预埋件施工，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并办理移交确认（包括基础支墩、预埋件、不含钢结构等）； 在设备安装结束后完成填补及精加工工作；提供给电梯安装单位安装所需脚手架； 完成基坑地下部分防水； 负责提供结构完成面的标高； 负责电梯与结构之间的缝隙封堵；电梯基坑缓冲墩浇筑，电梯的预留洞返坎浇筑； 负责电梯的二次装修及做好成品保护措施。	电 梯 安 装 单 位	负责提供电梯施工图； 负责电梯供应及安装； 安装过程中安全围护工作，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确保验收； 安装永久性安全照明； 完成电梯安装； 满足施工临时用梯要求； 配合消防验收。
智能化工程	①改造单位负责改造施工范围内智能化工程的埋管的墙身剔槽，线槽敷设、各系统线管的敷设（含引线）及底盒定位安装；线管敷设完后的水泥砂浆修补及挂网（如需）、剔槽后的水泥砂浆垃圾由改造单位清理。 ②改造单位负责改造施工范围内的智能化专业和 AV 音视频显示屏的固定背板的安装工作，并满足受力要求。	智 能 化 安 装 单 位	智能化工程各系统的线、缆、管、各终端的面板安装、调试；
备注	其他未明确或遗漏以及图纸表述不清等部位由乙方大包按图施工，分包工作如由乙方大包施工的，相应工作内容由乙方大包负责。		

7、成品保护工作

本装修改造工程乙方在移交前全面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满足工期和现场交叉作业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序，采取合理的足够起到成品保护作用的材料、工艺和措施，如因乙方没有做好成品保护而受到的损失及破坏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本工程检验方法必须符合标准:

《玻璃幕墙安装质量检验方法标准》 JGJ139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 110 等。

五、工程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如按前述规定少于2年的则按2年确定,保修期按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委托的物业后起算,详细以合同《保修书》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与调整:

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税率9%): ¥ 100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圆整。具体以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准。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A)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1) 计价方式: 按工程量定额计价法(清单模式)。

(2) 软件使用: 采用广联达算量软件, 计价采用广联达软件。

(3) 预(结)算编制依: 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土方及垃圾外运运距按实际运输距离计取; 公区装修, 天花涂料喷漆按水平投影面积按实计取; 安装无明确拆除定额, 拆除工程计价: 拆除费用=(相应定额基价-其中材料费)*拆除系数(参考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拆除费用计算规则,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按0.3计取)。对于没有合适定额套取的零星工程按实计工程量人工费及台班费计取。

(4) 材料检验检测费: (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 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建筑装饰工程按0.3%, 安装工程按0.2%。【暂定, 如未发生不以记取】

(B) 预(结)算编制/取费原则

(1) 人工费: 按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格中定额人工费的日工资价格为准(如有调整, 按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文件执行), 无法套用定额的零星用工, 零星用工按技工350元/工日、普工300元/工日计取(零星用工费用只计算税金, 不计取其他费用)。

最终审核完成后双方确认并出具本工程结算书，因乙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对数不及时，甲方审核及对数时间可延后。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继续配合甲方完成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工作，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应尽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而且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可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3.7 合同解除后,乙方 3 日内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逾期撤场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每日¥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损失。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在扣除相应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及其他费用后,支付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发生的费用或因为不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具体结算、责任等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9 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确定的完成本工程未施工部分的其它方可以随时进驻现场。

4、合同生效与终止

4.1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自全部义务(包括乙方保修义务),乙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合同附件)共叁份,甲方收执肆份,乙方收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事项:

6.1 通知: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法律文书)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并以邮件或快递服务的方式送达至本协议所列地址(甲、乙双方确认该等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邮件以发出之日视为收悉日,快递以送达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多种形式发送的,以较快送达者为收悉日。倘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实质上背离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0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

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20-29077111

联系方式： 135102992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项目编号	AHH-GC-11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康志彬 13527768871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3.9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管理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优秀 日期：2025年 2 月 13 日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福民学校项目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3(2019)12ZY11-01

福民学校项目 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ZJHX2021-02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福民学校目装饰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室内外装饰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工程分项、楼地面装饰工程分项、天棚装饰工程分项、二次精装修工程分项、划线工程及导视牌分项、绿化工程分项、景观工程分项、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分项工程的施工等（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承包人有权利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23471031.20 元，金额大写：贰仟叁佰肆拾柒万壹仟零叁拾壹元贰角整；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21533056.14 元，增值税税额 1937975.06 元，税率 9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1 月 3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7 月 30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3) 种企业：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

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分包人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体检或提供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病史。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10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0711 4779 81
银行账户：	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303-1304
电 话：	0755-2377105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本合同选择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本合同使用物理印章，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种：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分包人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体检或提供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疾病史。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10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0号中建海峡商务广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0711 4779 81
银行账户： 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
B1303-1304
电 话： 0755-2377105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

2. 本合同选择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本合同使用物理印章，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种：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根据

《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

3. 本合同一式二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方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4)

2801050039815

分包人： (盖章)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名属性

签名有效性未知。

签名时间： 2022/01/29 17:31:15 +08'00'

原因：我同意签署该文件，并承认数字签名的法律效力。

有效性总结

- 自应用本签名以来，文档未被修改。
- 本文档允许添加签名，但禁止其他任何修改。
- 签名者的身份未知，因为其未包含在您的可信任证书列表中，且其所有父证书均不是可信任证书。
- 吊销检查未执行。
- 签名包含嵌入的时间戳。时间戳时间： 2022/01/29 17:31:15 +08'00' 时间戳身份无法验证。

证书信息

关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福民学校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民学校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龙澜大道与悦兴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57621m²	工程造价	26410.29 62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83-01-7176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3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福建省同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蔡志栋、邱焕涛、叶佳、韩森、张志松
组员	邹晓东、余强强、曾庆桂、黄显超、杨璐、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璐	黄显超、叶立强、罗卫景、谢宁、李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强强	杨建辉、周海春、李杰驰
工程质控资料	张志松	赵海会、罗红霞、陈德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绿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2名男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志林
2	张志明	2名男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志明
3					
4					
5	余振强	合创监理	总监	高工	余振强
6	余振强	合创监理	总监	高工	余振强
7	罗以明	合创监理			罗以明
8	蔡志松	中建海峡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志松
9					
10	杨志林	深圳前海建设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志林
11	张志明	深圳前海建设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志明
12	罗以明	深圳前海建设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以明
13	余振强	合创监理	总监		余振强
14	李志强	合创监理	总监		李志强
15	黄显超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显超
16	罗以明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以明
17	李志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志强
18	罗以明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以明
19	赵海会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赵海会
20	杨建辉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建辉
21	周海会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海会
22					
23	韩森	深圳前海建设	项目负责人		韩森
24	苗不成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教授	苗不成
25	陈德元	合创监理	安全		陈德元
26	李志强	合创监理	总监		李志强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施工,并经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人员的严格监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完整,结构完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观感效果也达到了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有关专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并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具备竣工条件,五方单位均同意通过合格验收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4407340-003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叶佳
注册号: 4407340-003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韩森

注册号: 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验收当天



* GD - E1 - 914 / 6 *

3、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

深圳公共资源

建设工程

深圳阳光采购

深圳阳光采购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guid=ae27e929-21cb-425f-aba5-...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信息-结果公示-详情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6-23 09:27:52】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示

原公告地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51OA0234904
-------	------------------------------------	-------	--------------

招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标段/包编号:	251OA0234904/01
---------	------------------------------------	---------	-----------------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5-06-23 10:00
中标内容: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元):	1735049.89
--------	----------------	----------	------------

福利商城

阳光商城

企业注册

采购人登录

供应商登录

用户指南

CA办理

信用贷

Hi, 我是E 有问题请点我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735,049.89 元。

工期: 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且达到消防行政部门的审验。

项目负责人: 陈进杰(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佛山市顺德区诚德路 1 号美的置业写字楼 9 楼深国际(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2025-FSSDZHWCYY-01-A-003
工程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简要内容: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建筑面积约为:1460平方米,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合同编号: 2025-FSSDZHWCYY-01-A-003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合同**

发 包 方: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因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的需要,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负责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工程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1.2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南路以南、新桂路以东。

1.3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施工、竣工验收以及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拆除工程: 根据装修施工图对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原有建筑墙体、隔断、灯具、插座、开关面板等进行拆除并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弃置, 保护性拆除的运至指定位置, 含门洞新开等工程。

(2)建筑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轻质砖隔墙、玻璃隔断、石膏板隔墙及相应基础、墙面抹灰、窗边加固、建筑幕墙收口、感应门及木门安装等工程。

(3)装饰工程: 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防水施工、地砖铺贴、地毯铺设、踢脚线安装、墙面装饰板安装、块料墙面、抹灰、油漆、石膏板假梁、天花吊顶、天花开孔(含配合空调等其他单位的吊顶开孔)、定制柜等工程, 结算前提供一份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合格。

(4)电气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照明配电系统、弱电系统(综合布线、会议室音频系统)、强弱电管线敷设、网络插座安装、路由器安装、桥架安装、交换机及机柜布置、灯具、插座、配电箱、弱电箱、配电线、电气末端设施(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等)供应及安装等。

(5)消防改造工程: 依据消防设计图纸对户内防排烟、喷淋及消防弱电系统的改造, 应急照明及

疏散指示系统的改造、挡烟垂壁安装、各系统调试及消防验收备案等。

(6)给排水工程：卫生间给排水的改造（现场大部分给排水管道均安装至各用水点）、所有洁具五金的供应及安装、洗手柜（台）等的供应及安装。

(7)其他：本工程含进场手续的办理，装修完成后效果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装修效果图要求，装修单位负责施工过程成品保护及其他施工相关事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合同工期 50 日历天，工期起算日期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乙方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相关工作，达到交付使用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高温天气、工程交叉施工影响、夜间施工及物业限制施工等不利因素，除不可抗力以及甲方认可的不能施工的其他情形外，一律不顺延。

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而增加的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2.5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暂停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的不利后果，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且达到消防行政部门的审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除包干项外）中所列数量均为暂定数量，结算工程量以双方书面认可的实际完成量为准。

4.2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零肆拾玖元捌角玖分（¥ 1,735,049.89 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91,788.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143,26

1.00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 100,000.00 元)。具体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深化设计、设备采购、供货、运输、支架搭拆、安装、管线敷设、成品保护、测试、试运行、培训、系统验收、消防报建及验收备案、人员保险、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利润、文件提交、售后服务及其缺陷修复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技术及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及风险费用。

4.4 双方特别约定：

4.4.1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得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程数量、施工工艺、施工环境等影响价格因素变化(含市场变化)而有所调整。

4.4.2 乙方不得因在执行本合同时，因需要突然克服某种困难而要求甲方增加因克服该困难所产生的附带费用。

4.4.3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临时水电须到发包人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等设备、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停电、二次搬运等各种可能给施工造成不利因素。

4.4.4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1)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所在地规定的如安全生产、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高空作业风险及相关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4.5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团体意外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4.4.6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的价税合计做相应调整，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暂定合同总价随之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4.7 施工单位需要在完工后 2 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价=施工图部分(不含变更签证)+签证变更(不计措施费)+奖罚扣款。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作为材料预付款。

5.2 完成工程量达 50%以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

（以下无正文，为《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地址：沙边村北围物流加工园 25 号
地西北角 C 排 2 仓（住所申报）

乙方：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
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电话：

电话：

传真：0757-26601079

传真：180600872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606 MA7F 5T65 9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1147798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

帐号：15199803530040

帐号：44201562600052510630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25-FSSDZHWLCYY-01-A-00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逸辉 18060087257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6.27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	☒ 优 ☐ 良 ☐ 中 ☐ 差		
		管理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公章）	伏秀  日期：2025年 10 月 13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作咨询

采购公告搜索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https://www.ccgp.gov.cn/ccgg/dfgg/jzxtpgg/202406/t20240621_22443810.htm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KAD24ZHTP0524-39L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7.173016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 107.173016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2.数量: 1项

3.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横琴站警戒楼屋顶、外墙及其他部分区域存在安全隐患, 进行隐患排查维修。主要内容为: 钢结构除锈喷漆、外墙装饰面加固、雨棚防水改造、备用间改造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并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如提供建造师电子证书, 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

合作咨询

采购公告搜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07/t20240701_22508347.htm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成交公告

2024年07月01日 10:1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摘要】](#)

一、项目编号：GDKAD24ZHTP0524-39L (招标文件编号：GDKAD24ZHTP0524-39L)

二、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中标（成交）金额：68.500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 号	供应商 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 目 经 理	执业证书
1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66号横琴站警戒楼，港澳大道南侧琴朗道东侧，港澳大道1号横琴站食堂	自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李逸辉	粤2442021202200964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科安达招标
Keanda Tendering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锦泰城市广场1栋2505室
电话：0756-2663888 邮编：519000
邮箱：zhkeanda@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gdkeanda.com

成交通知书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项目编号：GDKAD24ZHTP0524-39L）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韦智玲

联系电话：0756-2663888

采购人联系人：张才德

联系电话：0756-8167539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
程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柱

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屈光照

电话：0756-8167532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乙方（供应商）：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三辉

联系人：李逸辉、胡斯

电话：18060087257、1562285998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成交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现双方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三）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685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2.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的二次深化设计造成预定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照谈判总价上限即 1,071,730.16 元以内进行设计施工,甲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公开施工现场情况供乙方进行勘察,乙方充分知晓施工现场条件,对项目整体有充分评估,后续施工深化设计或签证中不得以未考虑施工条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为由拒绝在上限范围内开展施工。

3. 合同价为完成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

三、工期

1.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以甲方/监理实际发出进场通知的时间为准)。

2. 工期: 60 日历天,自开工令通知的进场时间起计算。

3. 竣工时间:乙方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10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项目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项目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4.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另外,因乙方原因(如因自身管理不当、偷工减料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

(1) 现场实际明确为甲方原因(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等)造成工期延误的。

(2) 在施工区域内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等,使施工受到影响的。

(3)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过大,影响工程进度的。

(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对工期影响的。

5.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
写字楼 2 栋 1401

开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

开户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账号: 2002021119100041989

账号: 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湾仔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工程竣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东启承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承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已在规定工期内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司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东初

资质证书 粤 2442021202200964

日期 2024. 10. 10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合格，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蒋才生

岗位证书

日期 2024. 10. 10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廖东初

日期 2024.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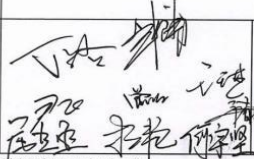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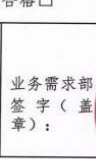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GD-D1-61001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设计单位	三乘三设计策划（珠海）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4年3月16日
监理单位	广东启承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的进场检测报告/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实际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期进行工程款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已执行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自检合格 负责人：李远彬 2024年10月10日	验收意见：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同意竣工。 负责人：蒋才生 2024年10月16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项目名称	横琴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同名称	/
承建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685000 元
分期验收	1 期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	对警戒楼外墙装饰、屋面防水、接待室装修，警训场休闲活动亭、集装箱综合用房装修，食堂大餐厅岛台、小餐厅装修等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工程实体	施工用料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标准	施工工艺	质量安全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分项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最终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 			 业务需求部门 签字（盖章）： 			

注 1：此模板适用于小型工程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专家意见或检测报告
3：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顾客意见调查表

MR39

A版

尊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公司承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顾客意见调查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程

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公司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你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你的满意。

致谢！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顾客评分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工程质量	40	0	20	35	38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10
服务态度	20	0	5	15	18	20	20
施工管理	15	0	5	10	12	15	15
履约能力	15	0	5	10	12	15	15

总得分

98分

评分规则：

0-41分
为很不满意

42-74分
为不太满意

75-89分
为一般

90-95分
为较满意

96-100分
为很满意

顾客意见和建议：

顾客负责人：

顾客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5、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参与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招标会议，该项目经双方友好议标，贵公司最终同意以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776800.00元）的总造价承揽本工程施工项目，现特通知贵公司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否则我司将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特此通知！

顺祝商祺！



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函
中标人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776800.00元）
工期	60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工程地点	晋江市安海镇恒安工业城
备 注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无息退回。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H010-JJ-LX-ZS-20250247
工程名称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简要内容：二层装修面积约681m²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改造、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满足相关图纸、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五坤 (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满足相关图纸、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林智彬 (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该项目施工进度符合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进度可控，整体效果达到预期。总体评价优。 (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010-JJ-LX-ZS-20250247

签订地点: 泉州晋江

建设单位: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H010-JJ-LX-ZS-20250247

建设单位(甲方):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 申明与保证

乙方保证其系一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应施工资质的公司,并拥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料核实。乙方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期限: 工程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自甲方确认的开工之日起计算。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清除障碍物,或未能按时做好其它开工必须的准备工作。
- 2、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若有)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
- 3、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 4、施工中因间歇性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或连续停水停电 4 小时以上。
- 5、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施工方案(图纸);
- 2、工程量清单及其附注;
- 3、清单报价特别说明

(四)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应当编制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若附件对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等无详细约定的,则材料的质量标准以国家质量标准为准。乙方应对材料的质量负责,并随货附带与工程材料有关的图纸、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保修书、技术文件等资料。

2、材料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进场。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调换,期限内未调换或经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按本合同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侵犯他人专利、商标专用权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涉嫌侵权,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将进行辩护,乙方将赔偿并免除甲方承担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主张权利引起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 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包括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及工程进度等。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 乙方应到现场实地了解及察看施工场地, 充分了解工程所含施工内容及作业难度。
-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物业的安全管理, 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 在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排除雨水和污水, 应将任何乙方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因乙方违反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乙方需将自身的人员、材料设备及乙方搭设的临时设施全部拆除等所有由乙方发生建筑垃圾, 清理出场并打扫干净,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六) 施工和设计变更

1、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 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节省投资、节约生产运行成本的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甲方设计变更,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确认给乙方, 重大修改或增减造价时, 须双方协商, 在取得一致后, 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齐全后, 乙方予以实施。

3、工程增减项目 (含因图纸变更和我司生产需求变更等所有项目) 的结算按中标预算书预算规则为核算依据, 按照中标价对应的中标预算价下降 10.62% 进行优惠。投标预算书中未出现预算价格的项目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计价规范和定额及工程项目施工时当月发生的信息价 (施工所在地) 进行预算后, 再按所中标预算价下降 10.62%,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结算。

(七) 质量与验收

1、工程竣工, 乙方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 (图纸)、国家及工程所在省份相应行业标准规范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的书面申请。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 应提交工程竣工图、工程范围内设备设施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相关资料、主要材料检测合格报告或材质证明等资料, 同时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齐全。

2、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验收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由于甲方原因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不验收的, 即视同验收合格, 并依合同约定支付验收款。

3、如工程验收不合格, 甲方应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整改, 并重新报请验收。如甲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又未提交任何书面说明则视为验收合格。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甲方应派代表及时前往现场验收签字确认。

(八) 保修责任

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 且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最低保修年限。

2、质保期的服务: 质保期间内,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专业人士免费上门保修与无偿更换材料; 若是由于非人为因素所致任何形式的损坏, 则维修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甲方人为故意造成损坏, 需要更换材料的, 乙方应将所需更换材料的清单报给甲方, 甲方有权选择自行购买材料供乙方维修或由乙方负责购买该零部件材料。若乙方负责购买材料的, 则乙方应按乙方出厂价收取零部件费用, 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自行购买材料供乙方维修的, 则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 双方可就有关工程保修的后续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在质保期内, 若乙方逾期未维修的,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 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工程质保期内, 工程的质量标准仍应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九)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工程总价款(含税, 税率: 9%)为人民币¥: 776800 元(大写: 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保险费、工程质保期的质保款等履行本合同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款。价格以包干价结算, 如果有增加项, 按签证单结算。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性调整; 人工、机械、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由乙方自行测算后直接计入报价中。

2、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1、拆除和新建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6%;

2.2、地面工程全部完成, 且现场渗漏水问题经渗漏处理及淋水试验后无渗漏现象支付合同价的 13%;

2.3、天花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8%;

2.4、墙面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2.5、水电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6、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票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97%;

2.7、质保期到期且无质量遗留问题, 经乙方书面申请, 甲方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无息支付质保款, 为总价的 3%。

2.8、每笔工程款申请支付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 管理办法

1、乙方工地项目负责人: 康三辉, 联系电话: 13510299219, 前述人员作为乙方当代表, 有权代乙方为意思表示, 乙方对该工地负责人所为之联系均视为对乙方之意思表示, 代表乙方签署项目增补/变更确认单、签署隐蔽工程及最终项目验收单及按实际测量工程量结算情形的实际工程量确认单等乙方权利与职责之行使。

2、甲方工地项目负责人: 林智聪, 联系电话: 17759217955,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如涉及经济往来的项目增补单/变更确认单需由甲方基建管理部确认为准。甲方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流程如下:

(1) 涉及金额≤10 万元: 甲方工地项目负责人→使用部门经理→生产公司总经理→基建总经理, 由基建总经理: 张少雷 签字确认事宜。如遇紧急情况需基建总经理认可后方能施

1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设计重大变更,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设备调迁、材料积压损失。

1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与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全额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甲方对外先行赔付的,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二)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附则

1、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施工合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合同通用条款;前述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相关条款与合同约定有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如有冲突,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表 1：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优秀	2025. 10. 13
2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优秀	2025. 02.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很满意	2024. 10. 10
4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优	2026. 5. 13
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很满意	2023. 11. 30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25-FSSDZHWLCYY-01-A-00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逸辉 18060087257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6.27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	☒ 优	☐ 良	☐ 中	☐ 差
		管理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公章）	伏秀  日期：2025年 10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735,049.89 元。

工期: 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且达到消防行政部门的审验。

项目负责人: 陈进杰(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佛山市顺德区诚德路1号美的置业写字楼9楼深国际(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2025-FSSDZHWCYY-01-A-003
工程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简要内容: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建筑面积约为:1460平方米,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2、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项目编号	AHH-GC-11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康志彬 13527768871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3.9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管理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优秀 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0号
合同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施工合同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AH-H-GC-118 AH-H-GC-118-01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720.9m ²
设计单位:	广州市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9日
监理单位:	/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要求工期:	115天
项目负责人:	陈木春	合同造价:		实际日历工期:	326天
承建项目分部名称:		验收程序、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说明:			
围挡、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楼板拆除及加固		由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单位组织全过程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楼梯结构加建工程、土石方外运、栏杆工程					
广场回填、打混凝土、石材恢复					
墙面铝单板、腻子、油漆、岩板铺贴及石材干挂					
天花吊顶、门楣、铝板造型制作、腻子及油漆					
地面瓷砖铺贴、瓷砖美缝					
桥架电缆拆除和安装、电箱拆除和安装、风管拆除和安装					
隔油池改造、给排水拆除和安装					
T接箱、风管保温、排油烟不锈钢风管、支架拆除和安装					
排油烟不锈钢风管绝热、室外给排水改造					
室外电气改造、空调设备改造					
排油烟机设备安装、线管拆除和安装、照明灯安装					
验收人员签名: 陈木春 胡斯 张建军 黄畅 刘 郑 计 李 伟					
验收结论及备注（甲方经办人填写）: 2024年1月30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陈木春		负责人:		负责人: 陈木春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
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AHH-GC-118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广州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8 号安华汇商业综合体负一层，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6730.9m²，公区精装修面积约 3160m²。

3、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8 号安华汇商业综合体负一层。

4、乙方已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充分详细的了解。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及施工界面

1、承包范围

序号	施工范围	备注
1	场内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消防、临时围挡等	室外临时围挡材质、围挡高度需满足甲方、广州市市容建设围挡要求
2	土石方（外运土）工程	
3	拆除工程	必要装修、机电拆除及混凝土楼板拆除等
4	基坑支护（如有）	
5	基础工程	
6	加固工程	含深化设计
7	新建主体结构工程	含钢结构楼梯（如有）
8	新建主建筑工程	
9	栏杆工程	户外栏杆、栏板
10	通风与空调及排油烟工程	含改造、移位、及新建工程
11	装饰装修	含一次装饰及二次装修工程，含外墙涂料、外墙石材装饰工、百叶等
12	机电给排水改造	含改造、移位、及新建工程
13	防水工程	

1.3 本工程检验方法必须符合标准：

《玻璃幕墙安装质量检验方法标准》 JGJ139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 110 等。

五、工程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如按前述规定少于 2 年的则按 2 年确定，保修期按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委托的物业后起算，详细以合同《保修书》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与调整：

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税率 9%）：¥ 10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圆整。具体以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准。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A)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1) 计价方式：按工程量定额计价法（清单模式）。

(2) 软件使用：采用广联达算量软件，计价采用广联达软件。

(3) 预（结）算编制依：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土方及垃圾外运运距按实际运输距离计取；公区装修，天花涂料喷漆按水平投影面积按实计取；安装无明确拆除定额，拆除工程计价：拆除费用=（相应定额基价-其中材料费）*拆除系数（参考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拆除费用计算规则，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按 0.3 计取）。对于没有合适定额套取的零星工程按实计工程量人工费及台班费计取。

(4) 材料检验检测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建筑装饰工程按 0.3%，安装工程按 0.2%。【暂定，如未发生不以记取】

(B) 预（结）算编制/取费原则

(1) 人工费：按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格中定额人工费的日工资价格为准（如有调整，按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文件执行），无法套用定额的零星用工，零星用工按技工 350 元/工日、普工 300 元/工日计取（零星用工费用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3.7 合同解除后，乙方 3 日内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逾期撤场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每日¥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损失。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在扣除相应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及其他费用后，支付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发生的费用或因为不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具体结算、责任等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9 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确定的完成本工程未施工部分的其它方可以随时进驻现场。

4、合同生效与终止

4.1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自全部义务（包括乙方保修义务），乙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合同附件）共柒份，甲方收执肆份，乙方收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事项：

6.1 通知：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法律文书）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并以邮件或快递服务的方式送达至本协议所列地址（甲、乙双方确认该等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邮件以发出之日视为收悉日，快递以送达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多种形式发送的，以较快送达者为收悉日。倘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实质上背离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20-29077111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

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35102992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顾客意见调查表

MR39A版

尊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公司承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顾客意见调查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程

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公司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你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你的满意。

致谢！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顾 客 评 分 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工程质量	40	0	20	35	38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10
服务态度	20	0	5	15	18	20	20
施工管理	15	0	5	10	12	15	15
履约能力	15	0	5	10	12	15	15
总得分				98分			
评分规则：		0-41分 为很不满意	42-74分 为不太满意	75-89分 为一般	90-95分 为较满意	96-100分 为很满意	
顾客意见和建议：							
顾客负责人：		顾客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科安达招标
Keanda Tendering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锦泰城市广场1栋2505室
电话：0756-2663888 邮编：519000
邮箱：zhkeanda@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gdkeanda.com

成交通知书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项目编号：GDKAD24ZHTP0524-39L）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韦智玲

联系电话：0756-2663888

采购人联系人：张才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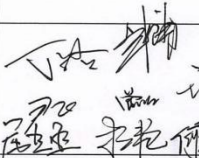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6-8167539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项目名称	横琴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同名称	/
承建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685000 元
分期验收	1 期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	对警戒楼外墙装饰、屋面防水、接待室装修，警训场休闲活动亭、集装箱综合用房装修，食堂大餐厅岛台、小餐厅装修等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工程实体	施工用料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标准	施工工艺	质量安全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分项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最终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 		业务需求部 签字（盖章）： 				

注 1：此模板适用于小型工程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专家意见或检测报告

3：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H010-JJ-LX-ZS-20250247
工程名称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简要内容：二层装修面积约681m²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改造、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满足相关图纸、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江立坤 (公章)：[盖有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满足相关图纸、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林智彬 (公章)：[盖有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该项目施工进度符合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进度可控，整体效果达到预期。总体评价优。 (公章)：[盖有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参与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招标会议，该项目经双方友好议标，贵公司最终同意以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776800.00元）的总造价承揽本工程施工项目，现特通知贵公司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否则我司将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特此通知！

顺祝商祺！



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函
中标人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776800.00元）
工期	60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工程地点	晋江市安海镇恒安工业城
备 注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无息退回。

5、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顾客意见调查表

MP39

A版

尊敬的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我公司承建的汇金国际金融中心31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AB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顾客意见调查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

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公司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你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你的满意。

致谢！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顾 客 评 分 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工程质量	40	0	20	35	38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10
服务态度	20	0	5	15	18	20	20
施工管理	15	0	5	10	12	15	15
履约能力	15	0	5	10	12	15	15
总得分	98分						

评分规则：0-41分 42-74分 75-89分 90-95分 96-100分
为很不满意 为不太满意 为一般 为较满意 为很满意

顾客意见和建议：

顾客负责人：

顾客公章

日期：

2023.11.3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工期	30 天
工程主要内容	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办公家具、CI 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项目已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 年 9 月 30 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9（2023）ZY11-03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31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
心AB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ZJHX2023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深圳龙华区光浩国际中心。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装饰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以及措施费、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代购办公家具、CI 工程、AB 区改造工程。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 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714600.48 元,金额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元肆角捌分;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655596.77 元,增值税税额 59003.71 元,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对于优质项目,或者发包人以实物资产进行折抵工程款的,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乙方应付工程款,折抵价格以 / 为准,折抵额为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折抵。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 月 /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 年 / 月 /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合格的，需明确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罚则。）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微型企业 （2）小型企业 （3）中型企业 （4）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97%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100%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1477981
银行账户：	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银行：	建行和平路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电 话：	0755-2377105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2013年8月26日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逸辉

社保电脑号：648348747

身份证号码：3505211995103141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6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44.32	7122.16			6865.14	2557.7			639.52		428.04	380.48	9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0f1994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6642
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表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以及措施费、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代购办公家具、CI 工程、AB 区改造工程。	71.46	2023.9.30
2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佳裕置业（东莞）有限公司	含 13 号及 17 号楼室内 278 套精装、13 号楼及 17 号楼公区首层大堂、地下室大堂、标准层电梯厅电梯轿厢、物业用房；后改造等	1200	2024.4.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警戒楼外墙装饰、屋面防水、接待室装修，警训场休闲活动亭、集装箱综合用房装修，食堂大餐厅岛台、小餐厅装修等	68.50	2024.10.10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9（2023）ZY11-03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ZJHX2023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海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深圳龙华区光浩国际中心。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装饰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以及措施费、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代购办公家具、CI 工程、AB 区改造工程。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 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714600.48 元,金额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元肆角捌分;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655596.77 元,增值税税额 59003.71 元,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对于优质项目,或者发包人实物资产进行折抵工程款的,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乙方应付工程款,折抵价格以 / 为准,折抵额为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折抵。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 月 /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合格的，需明确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罚则。）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微型企业 （2）小型企业 （3）中型企业 （4）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97%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100%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1477981
银行账户：	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银行：	建行和平路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电 话：	0755-2377105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26日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分包人专职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逸辉	项目经理	350521199510314131	18060087257	
2	胡斯	安全员	430721199204286735	15622859986	
3	康志彬	材料员	350521198306284014	13527768871	
4	陈桂芳	施工员	350521197804284530	15889776785	
5					
6					
7					
8					
9					
10					
11					

备注：此附件由分包单位进场前提供，经承包人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上述人员必须是分包人自有员工，具备与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医社保等相关手续。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工期	30 天
工程主要内容	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办公家具、CI 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项目已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顾客意见调查表

MR39

A版

尊敬的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我公司承建的汇金国际金融中心31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AB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顾客意见调查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公司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你的满意。

致谢！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顾客评分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工程质量	40	0	20	35	38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10
服务态度	20	0	5	15	18	20	20
施工管理	15	0	5	10	12	15	15
履约能力	15	0	5	10	12	15	15
总得分	98分						

评分规则：
 0-41分 42-74分 75-89分 90-95分 96-100分
 为很不满意 为不太满意 为一般 为较满意 为很满意

顾客意见和建议：

顾客负责人：

顾客公章



日期：

2023.11.30

2、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JYZY-SMGL-GC-005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
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_____

日期: 2022 年 07 月

段)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
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由

发包人：佳裕置业（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0N8UXT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安路虎门段 271 号 1003 房

账号信息：44280001040039702

开户行：农业银行东莞万江运行

和

承包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11477981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303-1304

账号信息：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承包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RMB12,0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RMB11,009,174.31），增值税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零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RMB 990,825.69），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 (b) 过程付款比例为 80 %；
- (c)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 85 %；
- (d) 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 90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
- (f)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5 %，保修期起计后 24 个月，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各类扣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从

保修金中扣除完毕，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

其中：展示区分包保修期起计时间为展示区移交甲方之日。

(g)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每月25日，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56天；

(h) 所有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95%时，分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100%额度的发票；

(i) 工程款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鉴于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工期为18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以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2023年01月10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6. 缺陷保修限期：详见保修协议书。

7.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13.3.1《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8. 双方联系地址：

(1) 发包人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浙商大厦1栋1902室

联系人：朱正敏 联系电话：13266878297

电子邮箱：mg_zhengmin_zhu@shimaomgmt.com

(2) 承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662号荔苑大厦B1303-1304

联系人：李志虹 联系电话：13788637025

电子邮箱：236226734@qq.com

9.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在此签字盖章立
据:



发包人: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承包人: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 张明

职 位: _____

存档编号: JVZY-SMGL-GC-001

致: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关: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
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我司荣幸地通知贵司已被接纳为上述工程的承包单位, 在贵司与我司签订合同前, 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 总 价包干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万元 整
(RMB12,000,000.00)。

2 工期

2.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3 合同文件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后, 连同贵司的投标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来往信函 (详见附件 1)、发包方招标文件、合同图纸 (详见附件 2) 将为合同的组成, 对贵我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文件解释

如果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合同来往信函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 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 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发包人: 佳裕置业(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签收: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工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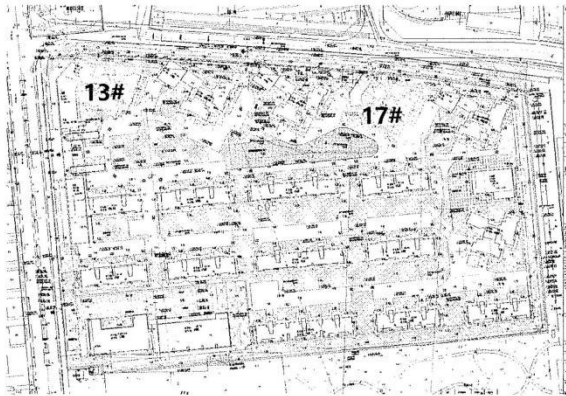
3.1 招标范围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一标段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室内共计 278 套，公区面积 1899 m²。（本面积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应仔细核算面积）

标段	区域	楼栋号	户型编号	户数	精装户数	楼层数	
第一标段	室内	13 号楼 (安置房)	B 户型	106	158	标准层为 3-27 层	
			B-1 户型	2			
			C 户型	50			
		17 号楼	A 户型	24	120	标准层为 2-25 层	
			B 户型	96			
	区域	楼栋号	分区范围		建筑面积㎡		
	公区	13、17 号楼	首层大堂			148.6	
			地下室大堂			62.77	
			标准层电梯厅			1687.82	

招标范围图：



3.2、精装修工程内容

3.2.1、土建装修部分：

- ① 公区地面、室内地面：由土建单位施工至结构层，二次装修层均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施工。同材料的标高如没有特殊标注，则按完成面以相同标高处理。具体标高见图纸要求。
- ② 公区墙面、室内墙面：剪力墙部分由土建单位施工至结构层，砌体部分由总包单位施

工至薄抹灰层。二次装修层均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施工，结构面上贴砖需刷界面剂，具体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③ 公区天花、室内天花：由总包单位施工至结构面。二次装修按经甲方审核后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相应吊顶及饰面，包括但不限于石膏线、油漆面、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等。含阳台天花腻子及饰面施工。

④ 卫生间地面铺贴前需先进行回填找平，在找平层上涂刷防水（详构造做法表）。

⑤ 后改造门厅部分新建墙体需验收后施工，精装单位负责图纸范围内新建墙体施工，原墙面验收临时措施铲除及处理，并按图施工至饰面层。

⑥ 所有图纸涉及到木龙骨框架，则须要按相关规范、规则要求做防火、防腐、防虫处理。阻燃板材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要求现场随机取样送检并合格。

⑦ 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价内，检测内容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不得在施工中要求增加该项费用。

⑧ 所有成品应做好保护措施，交付前开荒清洁方可撤除。

⑨ 中标单位在将本工程移交物业前或验收前应按项目部要求对已完工程进行精保洁，对天花、墙面、地面进行精保洁处理，达到干净、光亮、整洁等要求，同时应达到物业移交标准。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不得在施工中要求增加该项费用。

3.2.2、电气部分：

① 室内强电、照明系统：室内强电箱出线端至各点位开关、灯具穿线由精装单位施工。并按照精装修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进行开关面板插座、灯具类安装。首层大堂、电梯前室、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大堂及电梯厅前室、走道连廊等负责从预留线至电梯厅灯具之间吊顶内的配管配线，以及至各层公共区域照明灯具含接线、金属软管、镀锌线管敷设及灯具安装调试，总包负责配电箱至各楼层第一个灯位配管穿线（有梁的敷设至梁侧第二个等位）；

② 室内弱电系统：室内有线电视、网络线路穿线至施工图点位。

③ 关于点位问题，精装修单位须自行复核精装修点位与机电点位的差异，综合机电预留预埋点位精度为±30mm，误差外的整改调整由综合机电单位负责，误差内的调整为精装单位负责；装修图纸中如有因排砖居中及其他排版需要等需要装修单位深化排版予设计确定才能精确定位的点位，由精装单位负责整改调整。

3.2.3、给排水及设备安装部分：

① 厨房、卫生间排水支管由总包单位接驳，精装单位配合提供点位，卫生间地漏、马桶、厨房卫生间管井检修口盖由精装单位安装，洗菜盆、台盆软管由精装单位接至排水支管。

② 公区给水接驳点至室内厨房、卫生间、阳台给水预留点接驳由总包单位施工，精装单位负责相关五金龙头、洁具等安装。

③ 甲供材类安装：精装施工图纸涉及到的所有甲供材（包括但不限于开关面板、弱电类面板、灯具、五金、洁具等）清单量统计、甲供材单位对接、甲供材下单、到场后卸货收货、现场安装。

④ 关于铝模楼栋免抹灰面若出现甲供材料装饰盖不适用于现场使用，则由精装单位负责提供适用的装饰盖（经项目部确认）以满足现场使用。

3.2.4、开荒保洁部分：

过程迎接检查评估等事项配合开荒保洁；

在项目集中交付前，负责完成本单位工作范围内的全面开荒保洁，标准如下表：

	项 目	清洁标准	检测方法
内 清 洁 标 准	地面	无污渍、水渍、尘渍、痰渍、杂物、纸屑、烟蒂、保持光洁、明亮	目视
	墙面	无尘、无渍	以纸巾擦拭
	天花	无尘、无渍	目视
	门、玻璃	无手印、污渍	以纸巾擦拭 60 公分无脏污
	不锈钢	无手印、污渍	以纸巾擦拭
	装饰品	干净、无尘、无污渍	目视及以纸巾擦拭
	柜、台、桌、茶几、椅、沙发、家具	干净、无尘、无污渍	目视及以纸巾擦拭
	地毯	干净、无尘、无污渍	目视
	洗手间	便器、装饰品、玻璃、地面、墙面等干净无尘无污渍	目视及以纸巾擦拭
	灯饰、空调风口	无蛛丝、无污渍	目视、手摸及以纸巾擦拭

注：招标单位有权限根据现场管理实际需要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如安居房后期装修标准可能做调整），精装修单位要无条件配合完成。所有施工均要满足《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细部节点构造标准》的施工与验收要求。

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完成情况简述	在合同期内，完成各项施工项目（含 13 号及 17 号楼室内 278 套精装；13 号楼及 17 号楼公区首层大堂、地下室大堂、标准层电梯厅、电梯轿厢、物业用房；相关变更），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 <u>李连兴</u> 日期： <u>2023.5.30</u>	
监理单位	已完工	 负责人： <u>李连兴</u> 日期： <u>2024.3.30</u>	
建设单位 (工程部)	已完工 张南斌 2024.4.9.	 负责人： <u>张南斌</u> 日期： <u>2024.4.10</u>	

3、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作咨询

采购公告搜索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jzxtpgg/202406/t20240621_22443810.htm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KAD24ZHTP0524-39L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7.173016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 107.173016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2.数量: 1项

3.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横琴站警戒楼屋顶、外墙及其他部分区域存在安全隐患, 进行隐患排除维修。主要内容为: 钢结构除锈喷漆、外墙装饰面加固、雨棚防水改造、备用间改造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并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如提供建造师电子证书, 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

合作咨询

采购公告搜索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07/t20240701_22508347.htm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成交公告

2024年07月01日 10:1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GDKAD24ZHTP0524-39L (招标文件编号：GDKAD24ZHTP0524-39L)

二、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中标（成交）金额：68.50000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	供应商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号	名称					
1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66号横琴站警戒楼、港澳大道南侧琴朗道东侧1号横琴站食堂	自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李逸辉	粤2442021202200964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科安达招标
Keanda Tendering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505室
电话：0756-2663888 邮编：519000
邮箱：zhkeanda@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gdkeanda.com

成交通知书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项目编号：GDKAD24ZHTP0524-39L）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韦智玲

联系电话：0756-2663888

采购人联系人：张才德

联系电话：0756-8167539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
程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柱

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屈光照

电话：0756-8167532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乙方（供应商）：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三辉

联系人：李逸辉、胡斯

电话：18060087257、1562285998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成交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现双方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三）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685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2.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的二次深化设计造成预定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照谈判总价上限即1,071,730.16元以内进行设计施工,甲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公开施工现场情况供乙方进行勘察,乙方充分知晓施工现场条件,对项目整体有充分评估,后续施工深化设计或签证中不得以未考虑施工条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为由拒绝在上限范围内开展施工。

3. 合同价为完成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

三、工期

1.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以甲方/监理实际发出进场通知的时间为准)。

2. 工期: 60 日历天,自开工令通知的进场时间起计算。

3. 竣工时间:乙方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项目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项目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4.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另外,因乙方原因(如因自身管理不当、偷工减料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

(1) 现场实际明确为甲方原因(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等)造成工期延误的。

(2) 在施工区域内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等,使施工受到影响的。

(3)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过大,影响工程进度的。

(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对工期影响的。

5.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三辉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

写字楼 2 栋 1401

开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账号：20020211191000419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湾仔支行

开户名：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工程竣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东启承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承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已在规定工期内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司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经 理 廖东明

资 质 证 书 粤 2442021202200964

日 期 2024. 10. 10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合格，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蒋才生

岗 位 证 书

日 期 2024. 10. 10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负 责 人 廖吉忠

日 期 2024.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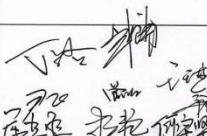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GD-D1-61001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设计单位	三乘三设计策划（珠海）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4年3月16日
监理单位	广东启承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的进场检测报告/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实际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期进行工程款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已执行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自检合格 负责人：李远树 2024年10月10日	验收意见：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同意竣工。 负责人：蒋才建 2024年10月16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项目名称	横琴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同名称	/	
承建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685000 元	
分期验收	1 期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	对警戒楼外墙装饰、屋面防水、接待室装修，警训场休闲活动亭、集装箱综合用房装修，食堂大餐厅岛台、小餐厅装修等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工程实体	施工用料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标准	施工工艺	质量安全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分项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最终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王强		承建单位（盖章）： 		业务需求部门签字（盖章）： 			

注 1：此模板适用于小型工程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专家意见或检测报告
3：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顾客意见调查表

MR39

A版

尊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公司承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顾客意见调查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公司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你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你的满意。

致谢！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顾客评分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工程质量	40	0	20	35	38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10
服务态度	20	0	5	15	18	20	20
施工管理	15	0	5	10	12	15	15
履约能力	15	0	5	10	12	15	15

总得分

98分

评分规则：

0-41分

42-74分

75-89分

90-95分

96-100分

为很不满意

为不太满意

为一般

为较满意

为很满意

顾客意见和建议：

顾客负责人：

顾客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0日